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衍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91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及114—115年度COVID—19疫苗接種計畫各1份

(39027345_1143091877_1_ATTACH1.pdf、39027345_114309187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114—115年度COVID—19疫苗接種計畫」自114年10月1日起實施，請積極推動疫苗宣導並配合衛生單位辦理接種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2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—19病毒變異，參考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、歐盟及美國於114年5月公布2025-2026年COVID—19疫苗抗原組成聲明建議，依據114年6月12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」決議，114年秋冬COVID—19疫苗「以LP. 8.1 COVID—19疫苗為優先選擇，並儲備不同製程之JN.1 COVID—19疫苗以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接種」，藉以提升民眾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，防範秋冬疫情。
- 三、考量國際間COVID—19疫苗接種建議從「普遍接種策略」轉

和平高中 1140828



NBAA1146009406

為「風險族群導向策略」，以年長者或具重症高風險因子者為主要接種建議對象，依據上述ACIP會議決議調整114年秋冬接種對象以10類對象為主，且延續113年共同接種策略，爰自114年10月1日起提供COVID—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，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（114年10月1日起）：

- 1、65歲以上長者。
- 2、55—64歲原住民。
- 3、安養、長期照顧（服務）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。
- 4、孕婦。
- 5、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，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（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≥ 30 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），以及結核病、失能（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、腦性麻痺、先天性缺陷、發展或學習障礙、脊髓損傷）、精神疾病（情緒障礙、思覺失調症）、失智症患者。
- 6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- 7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（保母）。
- 8、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- 9、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幼兒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（114年11月1日起）：50—64歲無高風險成人。

四、114年度學生族群非屬COVID—19疫苗公費對象，請學校針

對上開實施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提高接種意願，並配合衛生單位辦理相關疫苗接種事宜，以提升接種成效，阻斷群聚傳播風險。

五、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〈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〉傳染病介紹〉第四類法定傳染病〉新冠併發重症〉COVID—19疫苗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。

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及114—115年度COVID—19疫苗接種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